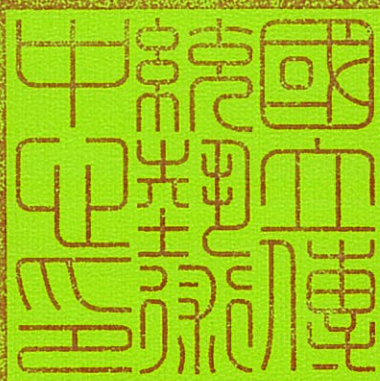


(12-4)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106年9月13日至107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1期特別決算
(審定本)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編印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一、總說明.....	1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3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5
四、平衡表.....	6
五、現金出納表.....	7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9
七、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0-11
八、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2-13
九、收入支出彙計表.....	14
十、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6-17
十一、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8-19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0-21
十三、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2-25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預算數 1,910,000 元，決算數 1,908,500 元，執行率 99.92%，至賸餘繳庫數 1,500 元，占預算數 0.08%。
- 二、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本中心辦理「典藏文物專用除蟲氮氣庫設置計畫」，運用新型氮氣絕氧技術及設備，以無侵害性方式妥善解決文物除蟲、除菌問題，精進文物保存修護設備，並與鄰近文化生活圈館所分享文物維護資源。

國立傳統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06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1	5300000000-9	1,910,000	0	0	0
				文化支出		0	0	0
				5361301100-8	1,910,000	0	0	0
				城鄉建設		0	0	0
				合計	1,910,000	0	0	0
						0	0	0

藝術中心
別決算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10,000	1,908,500	0	-1,500	99.92
	0	1,908,500		
1,910,000	1,908,500	0	-1,500	99.92
	0	1,908,500		
1,910,000	1,908,500	0	-1,500	99.92
	0	1,908,500		

國立傳統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0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1,910,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910,000	0	0	0
						0	0	0
	04			006130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910,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910,000	0	0	0
						0	0	0
		01		5361301100-8 城鄉建設	1,910,000	0	0	0
						0	0	0
			01	5361301110-1* 文化生活圈建設	1,91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910,000	0	0	0
						0	0	0
				合計	1,910,000	0	0	0
						0	0	0

藝術中心
別決算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10,000	1,908,500	0	-1,500	99.92
	0	1,908,500		
1,910,000	1,908,500	0	-1,500	99.92
	0	1,908,500		
1,910,000	1,908,500	0	-1,500	99.92
	0	1,908,500		
1,910,000	1,908,500	0	-1,500	99.92
	0	1,908,500		
1,910,000	1,908,500	0	-1,500	99.92
	0	1,908,500		
1,910,000	1,908,500	0	-1,500	99.92
	0	1,908,500		
1,910,000	1,908,500	0	-1,500	99.92
	0	1,908,5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3 淨資產	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合 計	0	0	合 計	0	0

附註: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908,500
1.公庫撥入數	1,908,5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908,500
收 項 總 計	1,908,5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908,500
1.本年度歲出	1,908,500
(1.)實現數	1,908,500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1,908,500

國立傳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6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0	0	0	0	0
	04			006130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0	0	0	0	0
		01		5361301100-8 城鄉建設	0	0	0	0	0
			01	5361301110-1 文化生活圈建設	0	0	0	0	0
				小 計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藝術中心
 決算分析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	1,908,500	0	1,908,500	1,908,500	
0	1,908,500	0	1,908,500	1,908,500	
0	1,908,500	0	1,908,500	1,908,500	
0	1,908,500	0	1,908,500	1,908,500	
0	1,908,500	0	1,908,500	1,908,500	
0	1,908,500	0	1,908,500	1,908,500	

國立傳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6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文化生活圈建設		
03設備及投資	1,908,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797,8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84,200		
小計	1,908,500		
合計	1,908,500		

藝術中心
決算累計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908,500
				1,797,800
				26,500
				84,200
				1,908,500
				1,908,500

國立傳統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908,500	0	0	0
本年度	1,908,50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908,500	0	0	0
5361301110 文化生活圈建設	1,908,5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庫撥入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1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908,500	0	1,908,500
公庫撥入數	1,908,500	0	1,908,500
支出	1,908,500	0	1,908,5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1,908,500	0	1,908,500
收支餘絀	0	0	0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106年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5361301110-1 文化生活圈建設	1,500	0.08		0
	小計	1,500	0.08		0
	合計	1,500	0.08		0

藝術中心
免、註銷) 分析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1,500	採購財物結餘。	
		1,500		
		1,500		

國立傳統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106

計畫 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 可支用 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 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文化生 活圈建 設計畫- 國立傳 統藝術 中心	15,800,000	1,910	-	1,910	1,910	1,908	-	2	1,910	1,908	-	2	1,910	100%	0%

藝術中心
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
績效報告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 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 實際執 行進度 未達預 定進度 之原因 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行數占 預算數 %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賸餘 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數%	應付 數占 預算數%	賸餘 數占 預算數%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本中心107年度辦理「典藏文物專用除蟲氮氣庫設置計畫」，運用新型氮氣絕氧技術及設備，以無侵害性方式妥善解決文物除蟲、除菌問題，並與鄰近區域博物館所分享資源提升文物保存技術，積極涵養文物展示及保存量能；本案於107年6月28日決標，經完成內容規劃，於107年11月8日完成氮氣庫系統建置及設備組裝作業；107年11月15日至107年12月9日設備測試運轉，庫體內溫溼度及氧濃度監測數據審核通過，於107年12月27日辦理全案驗收，並於108年1月7日完成尾款撥付及結案。

國立傳統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106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性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藝術中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909	0	0	0	0	1,909	1,9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09	0	0	0	0	1,909	1,9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院會決議部分：																																								
(一)	第 12 款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第 4 項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原列 192 萬元，減列 1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配合辦理。																																			
(二)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第 4 項「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文化部已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立法院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990 號函准予動支。																																			
<table><tr><th colspan="5">科 目</th><th rowspan="2">預 算 數</th></tr><tr><th>款</th><th>項</th><th>目</th><th>節</th><th>名 稱</th></tr><tr><td>12</td><td></td><td></td><td></td><td>文化部主管</td><td></td></tr><tr><td></td><td>4</td><td></td><td></td><td>國立傳統藝術中心</td><td>1,920</td></tr><tr><td></td><td></td><td>1</td><td></td><td>城鄉建設</td><td>1,920</td></tr><tr><td></td><td></td><td></td><td>1</td><td>文化生活圈建設</td><td>1,920</td></tr></table>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文化部主管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920			1		城鄉建設	1,920				1	文化生活圈建設	1,920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文化部主管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920																																				
		1		城鄉建設	1,920																																				
			1	文化生活圈建設	1,920																																				
	貳、建請決議部分：																																								
	二、主決議部分：																																								
(一)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預算中，「城鄉建設」的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總共編列3,165,000千元，其中編列1,920千元，辦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庫房及館舍改善、典藏設備購置等所需經費，惟依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法規定，該館主要職掌事項包括： 一、傳統藝術之研究、展演、推廣、獎助、典藏及創新發展。 二、傳統藝術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出版及管理。 三、傳統藝術數位加值運用及教育推廣。 四、傳統藝術之人才培育。 五、傳統藝術之國際及兩岸交流。 六、臺灣音樂之調查、採編、保存、研究交流及推廣。 七、傳統藝術園區與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八、其他有關傳統藝術事項。 然自民國101年至106年，每年均編列數千萬至數億元不等之公務預算，本次計畫所辦事項為該館法定職掌事項，每年皆有編列典藏相關業務公務預算，編列特別預算顯有失其特殊性與意義，恐有為預算法特別預算之規定。爰此，為維持國家財政健全運作，行政院應重新修改計畫之內容，以符合前瞻計畫之要旨，確保國家預算有效利用。(12-488)					1. 本中心各年度編列「文物典藏修護與管理」預算，係辦理文物典藏、研究、詮釋、修復、數位化及庫房維護管理等經常門業務所需；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本中心經費辦理「典藏文物除蟲專用氮氣庫建置計畫」，係為設置文物除蟲硬體設備，不僅為本中心長期辦理文物典藏業務所需，亦為臺灣北部與蘭陽地區博物館共享資源，符合前瞻基礎建設精神，與本中心推動之其他業務並無資源重複之情形。 2. 本計畫業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並依法定預算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有鑑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計畫，「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中編列預算192萬元，辦理典藏庫房建置，惟經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106年度預算中，分別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達125萬9千元，另於「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項下，編列831萬7千元辦理文物典藏、詮釋、修復、數位化及庫房維護管理等工作項目，顯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目前針對典藏庫房建置、維護所需之經費，已固定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屬於國家長期政務，並非突發或緊急事故所需之經費，而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顯示傳統藝術中心之庫房建置經費，實不應由特別預算支應。蔡英文政府公然違反預算法規定，將造成國家財政嚴重負擔，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應秉持國家撙節預算原則，全面檢討「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之預算項目，將重複編列之預算予以排除。(12-489)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本中心經費辦理「典藏文物除蟲專用氮氣庫建置計畫」，係為擴大文物典藏保存能量，完備文化設施之需，文物除蟲專用氮氣庫不僅為本中心長期辦理文物典藏業務所需，亦為臺灣北部與蘭陽地區博物館共享資源，符合前瞻基礎建設精神，與本中心推動之其他業務並無資源重複之情形。 2. 本計畫業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並依法定預算辦理。
(三)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項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3,165,000千元，其中本科編列1,920千元，係辦理典藏庫房建置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及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12-49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業經總統於 106 年 9 月 13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600112941 號令公布，並依法定預算辦理。
(四)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已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文化生活圈建設」項下編列 1,920 千元，主要係辦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本中心經費辦理「典藏文物除蟲專用氮氣庫建置計畫」，業於 107 年 12 月完成計畫結案，預算執行率達 99.92%，並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理典藏庫房建置等所需經費。 惟該計畫係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卻尚未明訂補助規範與控管機制。爰提案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應針對「文化生活圈建設相關補助規範及計畫執行之控管機制」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12-491)	利啟用設備。
(五)	冗長辯論(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再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做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復偉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惟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退回期項下預算，待重新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12-49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業經總統於106年9月13日華總一經字第10600112941號令公布，並依法定預算辦理。
(六)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列「文化生活圈建設」預算192萬元，辦理文物保存、重建台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所需經費。惟此計畫之內容，包括文化保存、台灣藝術史重建、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均與現行文化部之跨年度預算計畫相似，包括105-108年期「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總經費約25億元，用於地方文化保存、105-110年期「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總經費20億元，用於培育地方文化人才與藝文團體；常年編列之計畫，包括106年度編列「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	配合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展計畫」約4.9億、補助地方政府縣市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輔導地方藝術節慶、藝文特色發展等約2億等。爰此，考量國家財務困窘，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後續公務預算年度辦理相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編列已施作之計畫經費，以達成國家資源效益最大化。(12-493)	
(七)	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列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係辦理文化保存、重建地方館舍升級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業務所需經費，本期編列預算1,920千元。據查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已於106年預算中編列相關經費，故此項經費有重複編列之虞，且不符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概念。文化部應針對原年度預算執行之績效，已及移列相關計畫及經費於特別預算執行之理由，暨如未列於特別預算將對於目前辦理文化保存、重建地方館舍升級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業務產生何種不利之影響，以及將如何完善進度控管及執行績效，於1個月之內提出具體詳細之說明報告。(12-494)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本中心經費辦理「典藏文物除蟲專用氮氣庫建置計畫」，係為擴大文物典藏保存能量，完備文化設施之需，文物除蟲專用氮氣庫不僅為本中心長期辦理文物典藏業務所需，亦為臺灣北部與蘭陽地區博物館共享資源，符合前瞻基礎建設精神，與本中心推動之其他業務並無資源重複之情形；本計畫業於107年12月完成結案，將落實後續執行，確保經費有效利用。 2. 本計畫業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並依法定預算辦理。